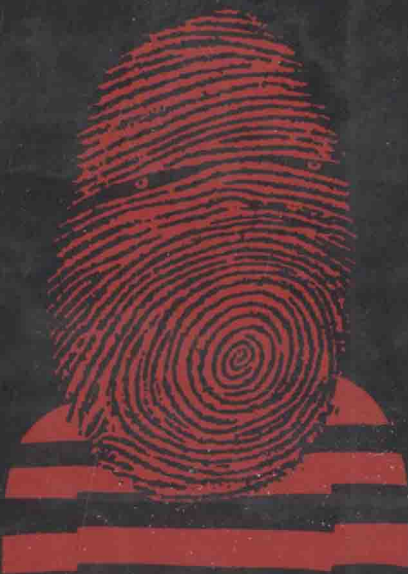


周伟 / 主编

中外命案

证据运用谋略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外命案证据运用谋略

主 编 周 伟

副主编 张文静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斐 张文静 张新江

周 伟 周颂东 陶晓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主 编 周 伟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2号(100040)

网 址：www.xjcpb.com

电子邮箱：xjcpb@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050(编辑) (010)68630015(发行) (010)68630218(印刷)

编 者：周伟等

印 刷：北京市顺义区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32开

印 张：8.625印张

字 数：251千字

版 次：2003年2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306-3/D·308

定 价：15.00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京·朝花夕月

北京市公安局印刷厂印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命案证据运用谋略/周伟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086-908-3

I. 中… II. 周… III. 刑事侦察—证据—基本知识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819 号

中外命案证据运用谋略

主编 周 伟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h.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向阳胶印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8.625 印张

字 数: 221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08-3/D·908

定 价: 17.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伴随科技的迅猛发展,智能化犯罪日益增多,新的犯罪手段层出不穷,时代要求法庭科学工作者必须研究新的对策,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人们法治观念的进一步加强、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全面展开,审判对诉讼证据的质和量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

命案性质和死亡原因的司法鉴定与侦查诉讼实务,是目前我国司法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诸如 DNA 指纹、微量物证的检验等新的法庭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安乐死”等新的社会现象的不断涌现,这些都迫切需要法庭科学工作者、公安司法人员去了解、去认识、去思考。

本书结合一些典型命案对诸如司法鉴定结论的理解与采信、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司法鉴定人出庭等理论问题,以及对伤病共存案件的死因分析、中毒案件的特征、猝死的司法鉴定要点、个人识别的技术手段等专业问题,进行了评析与介绍。

本书部分案例源自编著者的办案实践,为了保持案例介绍的完整性、准确性,因而引用了参与这些案件的其他部分鉴定人员、办案人员、诉讼参与人和司法机关在公开审判案件时所应用过的鉴定文书、诉讼材料和所作出的起诉书、判决书。部分案例引自其他相关的文献,在引用处大多注明了出处。因而,本书应该说是编著者与上述人员集体智慧的结晶。

我们希望本书对公安司法人员、法庭鉴定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有所裨益,并盼以此作“抛砖引玉”,有更多更好的相关作品问世,以强化证据意识,这是我们的共同心愿。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辛普森杀人案控辩证据谈	(1)
慎断伤病共存致死案	(43)
猝死之迷	(86)
DNA 指纹鉴定——独一无二的亲子鉴定 个人识别技术	(106)
从拿破仑死因谈中毒案	(124)
“安乐死”与谋杀	(151)
从残骸案谈无名尸的识别	(164)
多份鉴定该信谁的	(188)
微量物证在揭露犯罪中的应用	(228)
他杀还是自杀——浅析命案性质	(238)

辛普森杀人案控辩证据谈

辛普森被控杀死其前妻一案在全世界都引起了很大反响。我国华西医科大学刘世沧教授、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即原公安部第二研究所麻永昌主任法医师曾对本案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和精辟的分析，对我们很有启发。美籍华人、著名的法庭鉴识大师李昌钰博士在其《神探李昌钰破案实录》中也专章对此案进行了介绍。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何家弘教授在《犯罪鉴识大师李昌钰》一书中也对此案进行了描述。本文正是在前述专家教授介绍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从证据学的角度对本案进行介绍和评析，盼藉此文对提高司法人员、法庭鉴识人员的证据意识，促进我国法庭证据的提取、保存、检验、鉴定等工作环节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有所帮助。

辛普森是美国原著名的橄榄球超级明星，告别球坛后一跃成为颇有影响的电视节目主持人，是美国家喻户晓的面孔之一，1996年时46岁。1994年6月12日晚上，其前妻妮可和一家夜总会招待员——妮可的情人高德曼在家中被杀，辛普森被指控为杀死其前妻和高德曼的凶手，一时间新闻报道辛普森被控杀人案十分火爆，超过美国总统大选、中东和平进程与海湾战争。

辛普森于同年6月17日被批准逮捕。1995年1月23日，辛普森涉嫌杀人案的审判正式开始。1995年10月3日，陪审团长当庭宣布了陪审团的评议结果——被告人辛普森无罪。这一宣判令法庭内外以及坐在电视机前的无数观众目瞪口呆。洛杉矶地区检察官桑迪说：“这场审判最终是由感情战胜了理智。”被害人

高德曼的父亲说：“这一裁决动摇了人们对美国司法制度的信任。今天在这个国家已经没有公正可言了。”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在观看了本案判决的实况转播后呼吁美国人要尊重陪审团的裁决。

对本案我国的新闻媒体也作了大量报道，我国国民与大多数美国国民一样相信辛普森就是杀人凶手，在美国金钱是万能的，因为辛普森是一位有钱的名人，故可以请到美国最好的律师为他出庭辩护。正是由于这些高薪聘用的顶级律师的辩护，所以才能将一件普通的刑事案件上升为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种族矛盾，藉此来取得无罪辩护的胜利。上述观点自然是正确的，但却不是问题的关键。如果警方和检方所出示的证据确定无疑，我想再高明的律师也难以信口雌黄，再糊涂的陪审团也不可能将一名杀人凶手判成无罪。所以，问题的核心在于证据，正是由于著名犯罪鉴别大师李昌钰博士在法庭上最后对陪审团所说的警方和检方在法庭上所提供的证据“肯定有问题”，使陪审团对控方的证据产生了“合理怀疑”，就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因此，辛普森被陪审团判决无罪并不意味着那些陪审员都肯定地认为辛普森无罪，而应该说他们认为辛普森不一定有罪。可见证据在刑事审判中意义多么重大。

辛普森一案究竟是怎么回事？控方为何败诉？此案中警方和检方在证据上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此案对我国的刑事侦查和司法鉴定有何启示呢？

案件情况

一、案情简介

辛普森 30 岁时与妮可邂逅。当年妮可 18 岁，是比弗利山庄夜总会的女招待，年轻貌美。1985 年两人结婚，婚后生一儿一女。1992 年两人离婚，妮可得安家费 43 万 3 千美元和儿女的抚养费每月 1 万美元。离婚后的妮可又与 Mezzaluna 夜总会招待

员、英俊的男模特高德曼成为情人。

1994年6月12日案发当天早上，辛普森在附近的高尔夫球场打了一场球。下午四时，辛普森到女儿雪妮的学校观看女儿表演，妮可则带着她的父母等人前来助兴，但是他们并没有和辛普森坐在一起。辛普森一个人静静地坐在一旁。下午六时许，表演结束后，辛普森和妮可相继离开。

下午6时30分，妮可带着小孩和她父母到附近的美莎伦娜意大利餐厅庆祝雪妮表演成功，但是妮可并没有邀请辛普森参加。在用餐时妮可介绍了餐厅侍者、身材魁梧、容貌英俊的高德曼给家人认识。

辛普森自学校回家后，与房客卡伦一起看了电视上转播的篮球赛，大约在9时45分各自回房。

在9时30分左右，妮可接到母亲的电话，说她的眼镜不见了，说不定留在餐厅里。妮可便打电话到餐厅查询，果然，餐厅的经理表示餐厅有一副眼镜。妮可便叫经理让高德曼下班后顺路将眼镜带给她。

9时33分，高德曼打卡下班，在餐厅的酒吧喝了杯酒，于9时50分起身到妮可家去。

10分15分，妮可的邻居听见妮可家中不断地传出“狗的哀鸣”声。邻居不得不前去查看，见狗无人管，而且发现狗爪上有血。当时已经过了10时30分。

午夜过后，零点10分邻居才发现凶杀现场。狂吠着的狗将他们引向一座漂亮的住宅。大门是半开着，邻居走近一看，满地都是鲜血，在进门处的路面上横躺着一具女性的尸体，头部有一滩血迹。铁门的铁栅旁，有一具男性尸体，男子身上的衣服沾满了血迹，地面上散落着眼镜、BP机和一张碎纸片……他们赶紧敲邻居的门，并跑到路上拦下一辆警察巡逻车。

13日零点30分洛杉矶（以下简称LA）警察局接到邻居的报警。

洛杉矶警察局的警员在几分钟内就赶到了现场。到场的警员一看便知道是一宗命案，便呼叫重案组的刑警前来支援，并马上展开调查，发现屋内还有两名小孩，但是他们都在睡觉，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也都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侦查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现场勘查中发现：两名被害人均死于刀伤；尸体相距很近，周围的地面上布满血迹，另外还有一行滴落血痕从尸体旁一直延伸到门口；在滴落血痕旁边有一趟不十分清楚的血脚印。在尸体旁边的一顶深色毛线帽中提取到一些毛发和纤维，并在现场的一个墙角找到一只带血的皮手套。

经过初步调查，证实被杀的白人女子名叫妮可，是美国美式足球明星 O.J. 辛普森的前妻，而被害的男子高德曼是妮可的情人，是附近一家意大利餐馆的服务员。

死者的身份证实后，负责调查的警官要求刑警亲自前往附近的辛普森住家，当面告诉他这不幸的消息并安排他的两名小孩的住处。

十多分钟后，他们来到辛普森的住宅。辛普森的住宅四周都有围墙，当时他们就在围墙外面观察一番，发现围墙后门的路上停着一辆白色的福特野马型越野车，发现汽车驾驶位置的车门把手上面有一点血迹，门下还有多点血迹。刑警发现汽车上有血迹后，担心屋内的人有生命危险，按门铃又没人开门，于是就派一名叫佛曼的刑警爬墙，从里面打开前门让他们进去。他们进去后直奔住宅，到了大门，按电铃，也没人应。他们便到旁边的客房敲门，结果一个自称是辛普森的朋友兼食客，名叫卡伦（Kaelin）的人开了门，并说辛普森和第一任太太所生的大女儿住在对面的房间里。

刑警向他们打探辛普森的去向时，他们都说辛普森今夜赶搭飞机到芝加哥，参加一项会议去了。刑警马上打电话给辛普森，告诉他前妻遇害。辛普森表示会立即搭飞机赶回洛杉矶。在此同时，佛曼向卡伦查询当天晚上的一些情况。卡伦称，大约在晚上

10时40分左右，他听到房间背后的空调机房有一阵重击的声音，墙壁上的挂画都被震动得摇晃起来，他当时正与圣地牙哥的女友通电话，还以为是地震而没有放在心里。佛曼立即单枪匹马地到屋后的空调机房搜索。不久，他就折回，叫来其他刑警，说在屋后的走道上发现一只沾满血迹的皮手套。刑警们仔细研究一番，觉得这只手套与班迪街现场隆纳尸体旁找到的另一只手套是成对的。

他们沿着发现血手套的走道寻找更多的线索，发现前门车道，通往住宅大门的走道，以及住宅大门都有血滴的痕迹。据此，他们十分怀疑辛普森是凶手，便宣布辛普森住宅为凶杀案的第二现场，而用黄色的封锁线将整座住宅封锁起来，并要求警察局派遣更多的警员到现场警戒。停在围墙后门外的越野车也被警察扣押起来。

当辛普森从芝加哥赶回洛杉矶时，彻夜未睡的辛普森的左手用绷带扎住，并且有肿胀的迹象一名刑警便叫辛普森将绷带取下，发现有一个伤口，便指挥摄影师将辛普森左手的伤口拍摄下来。接着另一名刑警温拿特叫一位护士从辛普森身上抽了8毫升鲜血，随后刑警将这些鲜血留给仍在案发现场勘查的鉴定人员。

与此同时，法医对妮可和高德曼的尸体进行了检验，推断两人系被一把单刃匕首所杀，但在现场及周围均未找到凶器。被杀的时间是晚上10时到10时15分之间。

二、控方证据

(一) 现场痕迹物证

1. 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发现了下列有意义的痕迹、物证：

(1) 那些现场滴落血痕的血型与两名被害人的血型不同，因而推断其可能是凶手在杀人过程中自己也受伤后遗留在凶杀现场的。

(2) 刑警佛曼在妮可住宅外面发现一只左手戴的皮手套，上面有血。

(3) 现场还发现有一种名贵鞋留下的脚印，经查得知留下那趟血足印的是一种意大利出产的布鲁诺·马格利牌男鞋，12号。这种鞋在美国的销售量不大，销售点也很有限。其大小与辛普森的鞋吻合。

(4) 在妮可住宅后门上发现有血迹（后证实系辛普森的）。

(5) 在搜查辛普森豪华庄园时，又找到右手戴的另一只皮手套，上面也有血迹，两只皮手套合为一付。

(6) 在辛普森的汽车车门上有血迹；在汽车里面还发现有带血的鞋印。

(7) 在辛普森卧室的床下有带血迹的袜子。

(8) 在辛普森的车道和住宅内也发现血迹。

2. 血痕检验：LA 警察局在凶杀案现场收集了上述许多血迹样本和带血的物品。对上述血迹进行物证检验的结果，是确定辛普森有罪无罪的关键证据。负责此案的侦查人员为了慎重起见，把采集的血样分别送往马里兰州日尔曼镇的 DNA 实验室和伯克利的加州司法局实验室同时作 DNA 检验。在二个不同地方的实验室所作的 DNA 检验都未排除辛普森的血留在杀人现场及关键的地方。在法庭质证阶段，检方证人著名 DNA 科学家考顿在法庭作证说：汽车方向盘上的血迹样品为混合的人血，同时有辛普森和妮可的血，还有第三人的血。在强调 DNA 检验的可靠性时，考顿强调指出他们的实验室自 1989 年至今共进行了 466 次 DNA 分析，从来没有发生过错误。

3. 血手套：本案另一决定性的物证是一付带有血迹的皮手套。刑警佛曼在妮可的住宅外面发现一只左手手套，尔后又在辛普森的庄园内找到另一只右手手套，经检验上面均有人血。据查证 1991 年至 1994 年美国橄榄球比赛实况的资料，这付皮手套的设计师与生产商鲁宾理查德均确认辛普森所戴的同类手套型号为 70263。这种稀有的皮手套是专门为纽约一家百货商店生产的，而且数量极少，只有 200 付。根据以前的证词，这付手套是妮可

在1990年12月购买的，型号为70263的手套，妮可将它作为圣诞节的礼物送给辛普森。辛普森在参加美式橄榄球赛时曾带过这付手套，并为许多球迷目睹。综上所述，特别是凶杀案现场发现的皮手套型号也是70263，故检方肯定这手套是重要的物证，而且血迹检验也支持这一论点。6月15日开庭，应检方要求，让辛普森戴现场提取的手套，辛说这手套有些小。检方认为这是因为手套浸血而缩小的缘故。当庭又请手套公司总经理鲁宾作证并让辛普森戴型号相同的新手套，完全合适，认为确系手套浸血缩小，故现场那付手套才不易戴上。

4. LA 法医局的法医检验报告证实：

(1) 妮可和高德曼均死于单刃锐器刺切身体，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另据调查，在案发前，辛普森曾购买过一把单刃刀，后不知去向。

(2) 妮可和高德曼的死亡时间为1994年6月12日晚上10点到10时15分之间。

(3) 根据尸检结果，认定妮可是被凶手用脚踩在她的背部，用手抓住她的头发，将头向后仰，露出颈部，用力从颈左侧向右切割其颈部，导致颈部两侧的颈动脉、颈静脉断裂，大失血死亡。

(4) 妮可的男友高德曼的头部、颈部有多处刺切创，其中右侧胸部的刺创，经第7肋间隙进入右胸膜腔，刺破右肺导致大失血死亡。根据高德曼身上有多处刺切创，而且手上有被刀切割的抵抗伤，法医推论高德曼是去妮可家时，刚巧碰上妮可被杀，凶手为灭口，又将刀挥向高德曼，高德曼在不断的抵抗中被杀死。

(5) 案发后，辛普森被召回时，其左手用绷带扎住，并且有肿胀的迹象，将绷带取下，发现有一个新鲜的伤口。但是李昌钰博士在辛普森被逮捕前曾替辛普森验过伤，并拍摄到一些照片，这些照片显示出辛普森手上有3处伤口。

（二）作案时间

在调查中发现，案发当晚9时25分至45分，辛普森与其房客卡伦在一起。

9时45分，各自回自己卧室。

10时25分，司机派克（Allenpark）驾一辆加长型礼车到达辛普森的家，准备接辛普森到机场，但是司机在围墙外按电铃、鸣喇叭等候，无人回答也没有人出来。

10时40分，住在客房的卡伦仍在打电话，但是听到屋后空调机有重击的声音；一位邻居听到汽车急速驶进辛普森家院子的声音，而且好像听到了汽车碰撞什么东西的声音；礼车司机仍然不断地按电铃，仍旧没有人开门。

10时41分到45分，卡伦放下电话，到屋外查看一下，没有看到任何人，但是他注意到围墙外有一辆礼车。

10时50分，礼车司机打BP机给辛普森，辛普森回电话叫他继续等候。

10时56分到10时57分，礼车司机看到屋内有一名白人持着手电筒走动，同时他还注意到一个体重在两百磅左右的黑人，穿着黑色衣服，从前门入屋。司机再按电铃时，辛普森在另一端回答说，他马上就出来。

11时零1分，辛普森从住宅内走出来，与司机打过招呼后，开始将行李放到车上，上汽车去飞机场。

大约11时15分，礼车从辛普森住宅开往洛杉矶国际机场。

辛普森不愿透露他当天晚上10时到11时之间的行踪，只坚持说司机在按电铃时他可能在洗澡，没有听到电铃。

综上所述，警察认为辛普森有一个小时（9时45分至11时）的活动不明，具备作案时间。

（三）作案动机

社会调查认为妮可前夫辛普森嫌疑最大。

1977年，已是名利双收的辛普森在餐馆结识妮可时，妮可

才18岁，而辛普森是个有妇之夫。但是有“花花公子”之称的辛普森和妮可一见钟情，两人展开爱情长跑。1985年，他们举办了闪电式婚礼。婚后生活十分舒适惬意。妮可和辛普森前妻生下的两个小孩相处都很融洽。但当他们的第二个小孩出世后，妮可与辛普森的关系出现了裂缝。妮可怀疑辛普森在外面有女人，因此经常发脾气。

随着婚龄的延长，辛普森不高兴的时候越来越多，他原本急躁、粗鲁的原形也逐渐暴露出来，对妮可的殴打也越来越频繁。1989年1月1日清晨3时30分，妮可打电话报警，声称辛普森殴打她。在妮可的报警录音带中，可以听到辛普森一边殴打一边叫喊“我要杀死你！”的叫声；在录音带中妮可向警方申诉了辛普森如何用手掐她的脖子并把她打得鼻青脸肿的种种暴行。同年5月24日，法官判定辛普森犯有“虐待妻子罪”，被判两年的缓刑及120个小时的社区服务。

1992年2月6日，辛普森和妮可正式分居，2月25日，妮可提出离婚申请。

离婚后，妮可开始和其他男人约会，辛普森获知后非常嫉妒。他踢妮可的门，并偷看妮可与其情人做爱。

案发后警方在启开妮可银行保险盒时，发现内有辛普森的求饶信，妮可被打伤后的照片和遗嘱等。

1995年2月3日妮可的姐姐帝妮斯布朗在法庭上作证，指出辛普森如何在公众场合折磨、殴打妮可。

综上调查，控方认为辛普森曾有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对妮可爱恨交织，脾气暴躁，并存在嫉妒杀人的动机。

(四) 辛普森在案发后有潜逃的行为和自杀趋向

案发后，辛普森的情绪很低落。在6月16日，辛普森接到传票后非但不应传去警察局，反而在留下3封信后，和他的好友柯林驾驶一辆白色Ford Bronco汽车逃跑。到11时警察去他的律师的住所对他执行逮捕时，已不见辛普森的踪影。

下午3时许，洛杉矶警察局召开记者会，警察局将辛普森的照片和柯林的汽车牌照资料通过电视对外公布，并宣布辛普森为在逃的通缉犯。

下午4时许，辛普森的律师朋友等也召开记者会，在记者会上宣读了辛普森的公开信，同时他们都在电视上请求辛普森不要自杀。

下午5时左右，警方发现了一辆白色的福特牌越野车，辛普森和他的好友柯林在车内，柯林驾驶着汽车，辛普森则躺在后座的座位上。柯林用汽车电话与警察局通话，声称辛普森正拿着手枪对准自己的头部，如果警察硬是要将汽车拦下来的话，辛普森很可能会自杀。

经过整整90分钟的追逐后，辛普森终于与刑警对上了话，放下手上的枪，愿意束手归案。他被控两项杀人罪。

电视台现场报道的汽车与空中的直升飞机也跟踪做报道。在一个多小时中，追捕的车队穿过洛杉矶市区。估计有14万人观看了这紧张、刺激的追捕场面，另有九千五百万人观看了实况录像，其盛况超过了1969年人们观看人类第一次登上月球行走的人数。

(五) 控方结辩

1995年9月26日，检察官克拉克与达登轮番上场直指辛普森杀死其前妻妮可和高德曼。克拉克说，在案发的1994年6月12日当晚，辛普森有75分钟下落不明，在此期间，他驾车前往其前妻妮可的家，在门口处残杀了妮可，此时高德曼刚好进门送还妮可母亲遗忘在酒吧的眼镜，看到辛普森杀死妮可，于是辛普森杀人灭口，又用刀刺死了妮可的朋友高德曼。然后驾驶他的白色福特野马型越野车逃离凶杀案第一现场——妮可的家，回到自己的家（案件第二现场），急作整理之后，乘坐在他的别墅外等候了45分钟的白色礼车去机场。科学的证据都一致表明辛普森是杀人凶手，证据包括：在妮可所住的公寓后门发现辛普森的血

迹，这种血型很特殊，570 亿人中只有一人具有这种血型。在现场有由一种名贵鞋留下的鞋印，这种鞋只有 40 家商店销售，它的尺寸与辛普森的相吻合。作案者所戴的一付稀有的皮手套，在妮可为辛普森购买手套的那一年，市场上总共销售了 200 付，这付手套在辛普森参加美式足球赛时戴过。此外，还有辛普森的汽车上的血足印，以及在他屋后发现的一只血手套，在他床下发现的带有血迹的袜子。

因为辩方将辩护重点放在勘查现场的刑警佛曼是一名严重的种族主义者，企图打“种族牌”来影响陪审团和广大美国民众对控方的证据的可信性。因此，克拉克在严厉批评佛曼后指出，佛曼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并不意味着我们未能证明被告人是有罪的。如果陪审员因为一名警员的种族主义态度而不理睬如此有力的证据并裁决被告人无罪，这将成为一个悲剧。

如前所述，这种“悲剧”后来还是发生了。虽然辛普森有钱能请到美国最好的律师和法庭鉴定专家为他辩护，固然佛曼的种族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对陪审团有一定影响，但控方失败的关键症结却是因为在现场勘验和物证的提取、送检、检验、鉴定上出了问题。

三、辩方的质证

(一) 有关血痕检验

DNA 鉴定血迹的可靠性虽然普遍得到法庭及社会大众的接受，但是检验结果是否可靠，仍要取决于待检验检材是否遭到污染。在刑事侦查中，由于收集到的证据有限，血迹 DNA 的检验机会往往只有一次，如果待检验检材被污染，整个结果都没有意义。

本案的血痕检验结果是确定辛普森有罪无罪的关键证据，面对检方专家的检验结果及强有力的论证，被告方聘请的专家也无法否认 DNA 分析的结果，但是辩方的专家变换角度，从血痕检材的来源和是否遭到污染上找出问题来否定控方专家血迹检验的

价值与意义。

1. 康涅格州警察局刑事技术室主任美籍华人李昌钰博士指出，在辛普森家中找到的带血的袜子，袜子两侧的血迹竟然一样，也说明，血痕是由一测浸透到另一侧的，因而袜子不可能有人穿过。

2. 纽约的法医血液学专家麦唐尼认为辛普森短袜踝部的血迹，根据肉眼观察，依其形态分析，不是喷溅血，而是有人用手涂抹上去的。

3. 宾夕法尼亚州国家医学服务化验室专家佛瑞卓克瑞德在辛普森汽车门及袜子上的血迹中检出有 EDTA (Ethylen diamine Tetraacetic Acid 二胺四乙酸)，并解释说 EDTA 是实验室用作抗凝血的一种试剂，人血中是绝对没有 EDTA 的。汽车门及袜子上的血迹中含有 EDTA 就说明这些血是取自实验室的抗凝血，是警方动了手脚，把取自实验室的已作过抗凝处理的血液涂在汽车门与袜子上。

4. 丹佛 DNA 实验室主任约翰吉尔德斯认为，经他考查 LA 警察局的刑事技术实验室的技术操作不规范、不标准化，实验过程中，存在着外界污染的问题，因此他们的实验结果不可靠、不可信。

5. 李昌钰博士在法庭上作证说：6月12日晚上案发后，LA 警察局在现场用纱布提取了7份血样。在现场放入纸袋中的血纱布如果是未干燥的，则应有7个血印迹；如是干的，应没有沾血的印迹。而且经他检查，在盛装血纱布的纸袋内面只有4块沾血的印迹。据此他在作证时指出：他怀疑有人拿刚染上血的、还没有干的4块血纱布掉换了在现场提取的血纱布，所以才在装血纱布的纸袋内面有4块沾血印迹。最后李博士说：“这里面肯定有问题”。

6. 检方检验人员程序混乱，处理不认真，更引起辩方专家团的关切，因而辩方专家十分重视检方所检验的每一项证据。为